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勞簡字第7號

原告 黃玲容

被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嘉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已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因被告之主營業所或住所係設於彰化縣線西鄉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係屬違誤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